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518028

广 东 晟 典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引言

第三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上市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东辉股份	指	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联合	指	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
美芝工程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
美芝有限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美芝实验	指	深圳市美芝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腾投资	指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力劳务	指	深圳市实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和勤咨询	指	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陈东、邹文中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引言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4403200210472246。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相关工作及有关法律意见报告如下：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经过不断的开拓和发展，本所已经成为国内律师业中规模大、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综合性的大型法律服务机构；总部位于深圳，在长沙、广州设立了分所。

总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经营范围：提供法律顾问、证券融资、改制、破产清算、银行保险、房地产、涉外、海事海商、知识产权、诉讼、仲裁、见证等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负责人：丁新朝

丁新朝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E-MAIL: dingxinchao@shengdian.com.cn

陈东律师、邹文中律师是本所的注册执业律师，执业证号分别为：
14403199610704648、14403201310017921。

陈东律师：法学硕士，本所高级合伙人，本所党支部书记，执业十八年。曾主办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企业的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清算、企业债券发行、定向增发及股东大会见证等证券法律业务。

陈东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0755-83789920（直线）、83663333（总机）

传 真：0755-82075163

E-MAIL: cd@shengdian.com.cn

邹文中律师：法学学士，本所专职律师，曾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承办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企业的改制重组、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股东大会见证等证券法律业务。

邹文中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0755-25323230（直线）、83663333（总机）

传 真：0755-82075163

E-MAIL: zouwenzhong@shengdian.com.cn

本所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谨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文件资料。

(二)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

(三)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四)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2,534 万股。其中：

a、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34 万股。

b、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李苏华、深腾投资拟按照 4:1 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在上述发行限额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情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37,403.1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上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发行费用的分摊: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发行人《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发行人《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发行人《关于 2014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7、发行人《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发行人《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发行人《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通过的上述决议之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得到授权与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2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美芝有限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会审字[2012]2195号《审计报告》。

2、2012年10月1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7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2012年10月22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2012年11月1日，李苏华和深腾投资作为共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2012年11月1日，美芝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6、2012年11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的会验字[2012]2196号《验资报告》。

7、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8、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9、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0、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的深市监信证[2014]196 号《复函》。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年的工商年检资料。

5、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主要的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如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苏华；

注册资本：7,600万元；

实收资本：7,6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需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存续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1989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公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89）信验字 126 号《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该《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根据政府批文、营业执照、投资凭证进行验证，截止 198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资本如下：总额：伍拾捌万伍仟，固定资本：玖万陆仟，流动资本：肆拾捌万玖仟”。

2、1989 年 6 月 26 日，美芝工程制定的《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章程》。

3、1989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9）655 号《关

于成立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的批复》。该批复载明：“同意在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家电装饰工程部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五万元。经营室内及楼宇家具、家电设计装饰配套工程”。

4、1989年8月12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921784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7年5月7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92178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美芝有限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会审字[2012]2195号《审计报告》。

7、2012年10月1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7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2012年10月22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9、2012年11月1日，李苏华和深腾投资作为共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0、2012年11月1日，美芝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11、2012年11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的会验字[2012]2196号《验资报告》。

12、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13、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14、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的工商年检资料。

17、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8、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美芝有限按经审计的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以 1: 0.550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 1997 年美芝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在 3 年以上。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自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设立以来，资本总额变更、美芝工程设立、增资、补缴出资、美芝有限增资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的设立与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1984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4）649 号《关于合股成立“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协议书的批复》。

《关于合股成立“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协议书的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深圳市美芝电器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和深圳市建设财务有限公司共同集资经营‘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三家共同投资 600 万元，各占三分之一的股金，首期投入 150 万元作为开业注册资本，并可向社会集资入股”。

(2) 1984年11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颁发的深企4564副字1号《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17万元。

(3) 1986年5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颁发的深内企字0245号《营业执照》,资金总额变更为55万元。

(4)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5)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作为美芝联合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设立与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的设立与变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1989年,设立美芝工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89年5月30日,深圳市公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89)信验字126号《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该《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根据政府批文、营业执照、投资凭证进行验证,截止1988年12月31日,实有资本如下:总额:伍拾捌万伍仟,固定资本:玖万陆仟,流动资本:肆拾捌万玖仟”。

(2) 1989年6月26日,美芝工程制定的《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章程》。

(3) 1989年7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9)655号《关于成立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的批复》。该批复载明:“同意在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家电装饰工程部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五万元。经营室内及楼宇家具、家电设计装饰配套工程”。

(4) 1989年8月12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921784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58万元。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美芝工程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且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美芝工程的设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3、1991年，美芝工程与东辉股份装饰部合并暨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84年11月8日，美芝联合股东签署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章程》。该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由三家发起股东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凡是人事任免、经营方针、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均需经过董事会决定。

(2) 1990年5月23日，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与东辉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该协议于1990年5月25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90）深证经字第220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3) 1990年7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90）539号《关于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

(4) 1991年2月1日，东辉股份出具的东股字（1991）第003号《关于公司装饰部与美芝装饰公司合并的通知》。

(5) 1991年5月14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91）验字内（071）号《验

资证明书》。该《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美芝工程实有资金 2,496,572.99 元，其中固定资金 62,755.51 元，流动资金 2,433,817.48 元。

(6) 1991 年 5 月 18 日，美芝联合出具的同意美芝工程升格为东辉股份直属子公司的《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装饰工程公司”升格及更改该公司法人代表决定》。

(7) 1991 年 6 月 19 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92178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3 年 5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确认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致发行人的《确认函》中确认：“我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司或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

(9)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0)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 1990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后，东辉股份即成为美芝联合的控股股东，美芝联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化为股份制企业控股的企业。

根据美芝联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该公司的重大事项，而美芝工程作为美芝联合全资拥有的企业，其股权转让经美芝联合董事会批准后即为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合并及股权转让在取得了东辉股份决定的同意后，又得到了美芝联合董事会决议的事后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合并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美芝联合的原股东之一建设财务的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也确认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芝工程的任何股权，本次合并转让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本

次合并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次增资虽然没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次增资内部程序上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1994 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101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94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罗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罗审所(1994) 验字 116 号《验资证明书》。该《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截止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美芝工程实有资金为 10,154,083.15 元。

(2) 1994 年 7 月 13 日，东辉股份同意美芝工程变更注册资金的《证明》。

(3) 1994 年 7 月 26 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92178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7 年 1 月 6 日，美芝工程新老股东东辉股份、深腾投资和廖炜剑等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名称规范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原股东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70 万元将其 100% 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廖炜剑，转让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出资 96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廖炜剑补足出资 5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规范后注册资本为 1015 万元不变；…五、原股东欠缴的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虽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等相关手续，但东辉股份实际上并未缴纳新增的出资款，存在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吊销美芝工程的

营业执照，且美芝工程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鉴于1997年1月美芝工程的新股东已将上述认缴增资全部补缴到位，因此，美芝工程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东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由于新股东已于1997年1月补缴出资且当时并未受到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而上述认缴增资当时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1997年，美芝工程股权转让暨更名为美芝有限，新股东补缴出资，注册资本不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96年9月27日，东辉股份作出的深东董字(1996)第016号《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同意以70万元转让美芝工程全部股权。

(2) 1996年10月21日，东辉股份与深腾投资、廖炜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深腾投资以66.5万元受让美芝工程95%股权，廖炜剑以3.5万元受让美芝工程5%股权。

(3) 1996年10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的(96)深福证字第2032号《公证书》。

(4) 1997年1月6日，美芝工程新老股东东辉股份、深腾投资和廖炜剑等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名称规范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原股东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70万元将其100%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廖炜剑，转让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出资96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廖炜剑补足出资50.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规范后注册资本为1015万元不变；…五、原股东欠缴的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

(5) 1997年1月13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会验字(1997)第68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截止1997年1月13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廖炜剑投资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伍佰

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6) 1997 年 5 月 7 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92178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东辉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记载，1996 年时东辉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原深圳东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深圳市家用工业公司持股 10%；香港金联行允祥丝绸有限公司持股 24%；东辉股份内部职工持股 36%。

(8) 2013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深府办[2013]59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问题的复函》。该复函确认：“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我市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转让所持股权”。

(9)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0)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由于美芝工程系东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而东辉股份的股东中除深圳市家用工业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其他股东为外资企业和自然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持股比例仅为 10%，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要求该类集体资产参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审批的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审批程序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和补缴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证机关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公证，补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且自 1996 年美芝工程的股权转让至今从未因本次转让而发生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6.8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09 年 11 月 2 日，美芝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6.8 万元的决议。

(2) 2009 年 11 月 2 日，美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9 年 11 月 17 日，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浩验字[2009]103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5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1.8 万元，由股东李苏华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6.8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苏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零壹万捌仟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4) 2009 年 11 月 20 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7、2012 年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美芝有限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会审字[2012]2195 号《审计报告》。

(2) 2012年10月1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7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2012年10月22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 2012年11月1日,李苏华和深腾投资作为共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2012年11月1日,美芝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6) 2012年11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的会验字[2012]2196号《验资报告》。

(7) 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资料等。

(8) 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9) 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0)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1)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美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美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合法、有效。

8、2013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760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资料：

(1) 2013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3年1月21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3) 2013年1月21日，发行人、李苏华、深腾投资和杨水森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4) 2013年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3]0237号《验资报告》。

(5)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7)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或补缴完毕。由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是货币资产、利润分配转增或者以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或者股东已经将货币资产存入发行人的账户，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设立前，美芝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李苏华、曾秀景、杨水森，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水森、余梅兰、胡刚、杨一、贺亮、李松峰、李仕雄、李碧君。

2、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李苏华、杨水森、余梅兰、曾秀景、方志钢、侯立勋、刘晓一等 7 位自然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中方志钢、侯立勋、刘晓一为独立董事。

3、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

李苏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水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松峰、李仕雄、陈远仁、吴强、王雪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梅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雪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碧君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苏华、杨水森、余梅兰、李碧君、方志钢、侯立勋、刘晓一。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贺亮、胡刚、杨一因发行人规范治理结构，调整管理架构，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均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相应的中层管理职务。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美芝有限原股东李苏华、深腾投资作为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按美芝有限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发起人）、持股比例、股权结构、控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李苏华，李苏华作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与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一）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 （二）华创证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华创证券的保荐人资质文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五）2014年4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
- （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八）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数量。
- 3、发行对象。
- 4、发行方式。
-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7、上市地点。
- 8、发行费用的分摊。
-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

(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二)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三)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该《自我评价报告》确认：

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

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五） 2014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4]196号《复函》。

《复函》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六） 2014年2月19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违证[2014]1000003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在2011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 2014年2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056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年12月27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十八） 2014年3月5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十九) 2014年3月12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复函》主要内容:“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 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公安局八卦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经我单位核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 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公安局八卦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 2014年2月27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建管[2014]40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 2014年3月17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14031700074246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当前缴存职工人数:359人,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14年02月,账户状态:正常,违法违规处理情况: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 2014年3月10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145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十五) 2014年3月2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深规土函[2014]594号《市规划国土委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应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我委核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六) 2014年3月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二十八)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十)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三十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本招股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保荐人已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人郑重承诺：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十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及承诺。

《声明》主要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书》主要内容：“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或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三十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

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 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十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十七）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三十八）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根据“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之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8,369,214.14元、47,555,592.71元、32,510,276.56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6,550,240.20元、65,296,544.82元、43,655,801.41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736,533.93元、965,374,354.77元、668,519,508.8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总资产分别为：744,260,095.50元、551,382,090.96元、348,724,395.63元，发行人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总负债分别为：523,775,377.31元、407,519,892.92元、248,641,856.24元，发行人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20,484,718.19元、143,862,198.04元、100,082,539.3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净资产逐年增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经办律师经前述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34万股（含2534万股）新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600万元的33.3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0134万元的25.00%，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七) 根据“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

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设计施工系统，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八) 根据“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因此不存在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十二)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业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就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部分出具了声明,并附于招股说明书之后。

因此,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十三) 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十四)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总资产分别为744,260,095.50元、551,382,090.96元、348,724,395.63元,发行人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总负债分别为:523,775,377.31元、407,519,892.92元、248,641,856.24元,发行人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20,484,718.19元、143,862,198.04元、100,082,539.39元;发行人截止2013年

12月31日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为56,718,664.37元、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为0元,存货跌价准备为0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0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0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0元、商誉减值准备为0元。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8,369,214.14元、47,555,592.71元、32,510,276.56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6,550,240.20元、65,296,544.82元、43,655,801.41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736,533.93元、965,374,354.77元、668,519,508.82元。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57,922.18元,52,678,551.21元,73,501,867.66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231.66元,-1,203,549.49元,-3,655,808.86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78,353.96元,8,339,094.46元,-90,134,931.54元;发行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1,836,044.48元,59,814,096.18元,-20,288,872.74元。因此,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

(1)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8,369,214.14元、47,555,592.71元、32,510,276.56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

别为：-432,817.42 元、-257,364.91 元、-6,995.80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128,435,083.41 元，因此，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十八)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57,922.18 元，52,678,551.21 元，73,501,867.6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8,138,341.0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736,533.93 元、965,374,354.77 元、668,519,508.8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51,630,397.52 元，超过 3 亿元。

(十九)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为 812,529.72 元，占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20,484,718.19 元的比例为 0.36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9%，不高于 20%。

(二十)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60,447,557.35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4]067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芝股份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因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二)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三)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重大故意遗漏或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创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重大故意遗漏或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十四)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重大故意遗漏或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十五)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十六)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发行人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七) 根据“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件，满足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注册登记。

(二)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美芝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因而美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取得美芝有限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书面同意。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公司形态的变化，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持股比例、控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签订至今未发生涉及该等协议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二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因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

了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以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设计施工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建立

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拥有企业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资产、人员和机构建制，拥有和建立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正常，未受到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干涉或控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苏华和深腾投资，现有的股东包括李苏华、深腾投资、杨水森。李苏华是依法具有投资资格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深腾投资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以上两位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杨水森是依法具有投资资格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成立时总股本 64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家（位），均在中国境内有合法的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9 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移交给发行人或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自然人李苏华，李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68.03%

的股份,并通过深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3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4.37%股份,因此,李苏华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部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现在的实际控制人是李苏华。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2]219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止2012年8月31日美芝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120,959,953.64元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4,732,708.57元后以1:0.5506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64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本6400万元,剩余52,227,245.07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结构、股权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84年11月1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4）649号《关于合股成立“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协议书的批复》。

(2) 1984年11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颁发的深企4564副字1号《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内联），核算形式：独立核算。经营范围：室内及楼宇家具、家电设计装修及配套工程。

(3)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作为美芝联合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美芝联合家电装饰工程部的设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 美芝工程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89年5月30日，深圳市公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89）信验字126号《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该《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根据政府批文、营业执照、投资凭证进行验证，截止1988年12月31日，实有资本如下：总额：伍拾捌万伍仟，固定资本：玖万陆仟，流动资本肆拾捌万玖仟”。

(2) 1989年6月26日，美芝工程制定的《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章程》。

(3) 1989年7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9）655号《关于成立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的批复》。该批复载明：“同意在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家电装饰工程部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五万元。经营室内及楼宇家具、家电设计装饰配套工程”。

(4) 1989年8月12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921784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美芝工程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美芝联合出资额为58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美芝工程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且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美芝工程的设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3、1991年,美芝工程与东辉股份装饰部合并暨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84年11月8日,美芝联合股东签署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章程》。该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由三家发起股东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凡是人事任免、经营方针、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均需经过董事会决定。

(2) 1990年5月23日,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与东辉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该协议于1990年5月25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90)深证经字第220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3) 1990年7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90)539号《关

于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

(4) 1991年2月1日，东辉股份出具的决定东辉股份装饰部吸收合并美芝工程，合并后的美芝工程为东辉股份直属子公司的东股字（1991）第003号《关于公司装饰部与美芝装饰公司合并的通知》。

(5) 1991年5月14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1）验字内（071）号《验资证明书》。该《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美芝工程实有资金2,496,572.99元，其中固定资金62,755.51元，流动资金2,433,817.48元。

(6) 1991年5月18日，美芝联合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装饰工程公司”升格及更改该公司法人代表决定》。该决定同意美芝工程升格为东辉股份直属子公司。

(7) 1991年6月19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92178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3年5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确认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致发行人的《确认函》中确认：“我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司或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

(9)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0)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合并转让暨增资后，美芝工程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东辉股份出资额为2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自 1990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后，东辉股份即成为美芝联合的控股股东，美芝联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化为股份制企业控股的企业。

根据美芝联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该公司的重大事项，而美芝工程作为美芝联合全资拥有的企业，其股权转让经美芝联合董事会批准后即为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合并及股权转让在取得了东辉股份决定的同意后，又得到了美芝联合董事会决议的事后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合并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美芝联合的原股东之一建设财务的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也确认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芝工程的任何股权，本次合并转让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次合并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次增资虽然没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次增资内部程序上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1994 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101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94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罗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罗审所(1994) 验字 116 号《验资证明书》。该《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截止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美芝工程实有资金为 10,154,083.15 元。

(2) 1994 年 7 月 13 日，东辉股份同意美芝工程变更注册资金的《证明》。

(3) 1994 年 7 月 26 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92178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7 年 1 月 6 日，美芝工程新老股东东辉股份、深腾投资和廖炜剑

等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名称规范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原股东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70 万元将其 100% 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廖炜剑，转让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出资 96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廖炜剑补足出资 5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规范后注册资本为 1015 万元不变；…五、原股东欠缴的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虽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等相关手续，但东辉股份实际上并未缴纳新增的出资款，存在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吊销美芝工程的营业执照，且美芝工程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鉴于 1997 年 1 月美芝工程的新股东已将上述认缴增资全部补缴到位，因此，美芝工程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东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由于新股东已于 1997 年 1 月补缴出资且当时并未受到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而上述认缴增资当时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1997 年，美芝工程股权转让暨更名为美芝有限，新股东补缴出资，注册资本不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1996 年 9 月 27 日，东辉股份作出的深东董字（1996）第 016 号《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同意以 70 万元转让美芝工程全部股权。

(2) 1996 年 10 月 21 日，东辉股份与深腾投资、廖炜剑签署的《股权转让

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东辉股份将其所持美芝工程 95% 的股权以人民币 66.5 万元转让给深腾投资，将其所持美芝工程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廖炜剑。

(3) 1996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的（96）深福证字第 2032 号《公证书》。

(4) 1997 年 1 月 6 日，东辉股份、深腾投资和廖炜剑等新老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决定：“一、公司名称规范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原股东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70 万元将其 100% 出资转让给深腾投资和廖炜剑，转让后深腾投资补足出资 96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廖炜剑补足出资 5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规范后注册资本为 1015 万元不变；…五、原股东欠缴的出资由新股东深腾投资补足”。

(5) 1997 年 1 月 6 日，深腾投资和廖炜剑签署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6) 1997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会验字（1997）第 6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截止 1997 年 1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廖炜剑投资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深腾投资投资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7) 1997 年 5 月 7 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92178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东辉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记载，1996 年时东辉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原深圳东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深圳市家用工业公司持股 10%；香港金联行允祥丝绸有限公司持股 24%；东辉股份内部职工持股 36%。

(9) 2013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深府办[2013]59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问题的复函》。该复函确认：“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

股权变动中，不涉及我市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转让所持股权”。

(10)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1)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暨补缴出资后，美芝有限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深腾投资出资额为 96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廖炜剑出资额为 50.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由于美芝工程系东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而东辉股份的股东中除深圳市家用工业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其他股东为外资企业和自然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持股比例仅为 10%，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要求该类集体资产参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审批的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审批程序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和补缴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证机关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公证，补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且自 1996 年美芝工程的股权转让至今从未因本次转让而发生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5016.8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09 年 11 月 2 日，美芝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6.8 万元的决议。

(2) 2009 年 11 月 2 日，美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9年11月17日,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浩验字[2009]103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5万元。根据贵公司2009年11月2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8万元,由股东李苏华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6.8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苏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零壹万捌仟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4) 2009年11月20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后美芝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李苏华出资额为4001.8万元,持股比例为79.77%;深腾投资出资额为964.25万元,持股比例为19.22%;廖炜剑出资额为50.75万元,持股比例为1.01%。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7、2012年,美芝有限股权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2年8月16日,美芝有限股东会作出的同意廖炜剑将其所持美芝有限1.01%的股权转让给李苏华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12年8月16日,李苏华与廖炜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2012年8月1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与李苏

华与廖炜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的 JZ2012081607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4) 2012 年 8 月 29 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芝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深腾投资出资额为 96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22%；李苏华出资额为 405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78%。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8、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美芝有限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会审字[2012]2195 号《审计报告》。

(2)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17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2012 年 10 月 22 日，美芝有限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 2012 年 11 月 1 日，李苏华和深腾投资作为共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2012年11月1日,美芝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6) 2012年11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的会验字[2012]2196号《验资报告》。

(7) 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资料等。

(8) 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9) 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0)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1)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出资额变更为:李苏华出资额为5169.92万元,深腾投资出资额为1230.08万元,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美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美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合法、有效。

9、2013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760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资料:

(1) 2013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3年1月21日,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意深腾投资与杨水森以2.05元/股的认购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不超过1,100万股以及100万股股权的议案。

(3) 2013年1月21日, 发行人、李苏华、深腾投资和杨水森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4) 2013年1月23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3]0237号《验资报告》。

(5) 2013年1月29日, 发行人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05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7)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李苏华出资额为5,169.92万元, 持股比例为68.03%; 深腾投资出资额为2,330.08万元, 持股比例为30.66%; 杨水森出资额为100.00万元, 持股比例为1.31%。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 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 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人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自然人股	51,699,200	80.78
深腾投资	法人股	12,300,800	19.22
共 计		64,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自然人股	51,699,200	68.03
深腾投资	法人股	23,300,800	30.66
杨水森	自然人股	1,000,000	1.31
共 计		76,000,000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自发行人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1、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为李苏华、深腾投资。

其中：李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9.92 万股自然人股，持股比例为 68.03%；深腾投资持有发行人 2330.08 万股法人股，持股比例为 30.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720,000	20.6874
李文深	4,176,952	18.3071
杨水森	3,759,534	16.4776
李碧君	1,052,213	4.6118
李松峰	881,263	3.8625
李 丹	636,952	2.7917
余梅兰	577,721	2.5321
李仕雄	538,569	2.3605
陈远仁	538,569	2.3605
吴 强	538,569	2.3605
王雪群	528,735	2.3174
陈向阳	342,694	1.5020
贺 亮	293,731	1.2874
胡 刚	293,731	1.2874
杨 一	293,731	1.2874
张树新	223,481	0.9795

张锦平	199,365	0.8738
钟礼萍	199,365	0.8738
夏剑虹	195,874	0.8585
孙程	195,874	0.8585
陈春香	195,874	0.8585
陈君	195,874	0.8585
程佩阳	153,893	0.6745
杨进中	138,720	0.6080
廖汉柱	108,124	0.4739
廖汉恭	108,124	0.4739
廖汉彬	108,124	0.4739
杨陆庭	108,124	0.4739
李玉燕	108,124	0.4739
李玉田	108,124	0.4739
廖汉楼	108,124	0.4739
张爱民	108,124	0.4739
彭炬光	107,691	0.4720
周晓娟	102,854	0.4508
潘丽霞	99,865	0.4377
袁大华	95,188	0.4172
徐胜	94,070	0.4123
李晓波	93,020	0.4077
谢为桃	88,708	0.3888
杨勃	83,209	0.3647
谢志军	77,848	0.3412
许文浩	67,056	0.2939
韦方剑	58,705	0.2573
杨红英	45,472	0.1993
温晓勤	22,702	0.0995
余海喜	22,702	0.0995
龙莉琼	20,534	0.0900
合计	22,815,900	100.00

深腾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6年，深腾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李苏华出资额为472万元，持股比例为40%；廖炜剑出资额为354万元，持股比例为30%；杨水森出资额为354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 2012年8月16日，深腾投资股东廖炜剑与李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廖炜剑将其持有深腾投资30%股权转让给李苏华。本次股权转让后，

深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李苏华，70%；杨水森，30%。

(3) 2012年11月19日，深腾投资股东李苏华与曾秀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苏华将其持有深腾投资30%股权转让给曾秀景。本次股权转让后，深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李苏华，40%；杨水森，30%；曾秀景，30%。

(4) 2012年11月22日，深腾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80万元增加至2281.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1.59万元由李松峰等47位新自然人股东全额认购，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05元，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后深腾投资股东所持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720,000	20.6874
杨水森	3,540,000	15.5154
曾秀景	3,540,000	15.5154
李松峰	881,263	3.8625
李碧君	832,382	3.6483
李文深	636,952	2.7917
李丹	636,952	2.7917
余梅兰	577,721	2.5321
李仕雄	538,569	2.3605
陈远仁	538,569	2.3605
吴强	538,569	2.3605
王雪群	528,735	2.3174
陈向阳	342,694	1.5020
贺亮	293,731	1.2874
胡刚	293,731	1.2874
杨一	293,731	1.2874
张树新	223,481	0.9795
廖冠明	219,831	0.9635
郑细奴	219,534	0.9622
张锦平	199,365	0.8738
钟礼萍	199,365	0.8738
夏剑虹	195,874	0.8585
孙程	195,874	0.8585
陈春香	195,874	0.8585
陈君	195,874	0.8585
程佩阳	153,893	0.6745

杨进中	138,720	0.6080
廖汉柱	108,124	0.4739
廖汉恭	108,124	0.4739
廖汉彬	108,124	0.4739
杨陆庭	108,124	0.4739
李玉燕	108,124	0.4739
李玉田	108,124	0.4739
廖汉楼	108,124	0.4739
张爱民	108,124	0.4739
彭炬光	107,691	0.4720
周晓娟	102,854	0.4508
潘丽霞	99,865	0.4377
袁大华	95,188	0.4172
徐 胜	94,070	0.4123
李晓波	93,020	0.4077
谢为桃	88,708	0.3888
杨 勃	83,209	0.3647
谢志军	77,848	0.3412
许文浩	67,056	0.2939
韦方剑	58,705	0.2573
杨红英	45,472	0.1993
温晓勤	22,702	0.0995
余海喜	22,702	0.0995
龙莉琼	20,534	0.0900
合计	22,815,900	100.00

(5) 2013年11月14日,廖冠明与李碧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廖冠明将其持有的深腾投资 219,83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碧君。本次股权转让后,深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720,000	20.6874
杨水森	3,540,000	15.5154
曾秀景	3,540,000	15.5154
李碧君	1,052,213	4.6118
李松峰	881,263	3.8625
李文深	636,952	2.7917
李 丹	636,952	2.7917
余梅兰	577,721	2.5321
李仕雄	538,569	2.3605
陈远仁	538,569	2.3605

吴 强	538,569	2.3605
王雪群	528,735	2.3174
陈向阳	342,694	1.5020
贺 亮	293,731	1.2874
胡 刚	293,731	1.2874
杨 一	293,731	1.2874
张树新	223,481	0.9795
郑细奴	219,534	0.9622
张锦平	199,365	0.8738
钟礼萍	199,365	0.8738
夏剑虹	195,874	0.8585
孙 程	195,874	0.8585
陈春香	195,874	0.8585
陈 君	195,874	0.8585
程佩阳	153,893	0.6745
杨进中	138,720	0.6080
廖汉柱	108,124	0.4739
廖汉恭	108,124	0.4739
廖汉彬	108,124	0.4739
杨陆庭	108,124	0.4739
李玉燕	108,124	0.4739
李玉田	108,124	0.4739
廖汉楼	108,124	0.4739
张爱民	108,124	0.4739
彭炬光	107,691	0.4720
周晓娟	102,854	0.4508
潘丽霞	99,865	0.4377
袁大华	95,188	0.4172
徐 胜	94,070	0.4123
李晓波	93,020	0.4077
谢为桃	88,708	0.3888
杨 勃	83,209	0.3647
谢志军	77,848	0.3412
许文浩	67,056	0.2939
韦方剑	58,705	0.2573
杨红英	45,472	0.1993
温晓勤	22,702	0.0995
余海喜	22,702	0.0995
龙莉琼	20,534	0.0900
合计	22,815,900	100.00

(6) 2013年12月27日,郑细奴与杨水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细

奴将其持有的深腾投资 219,534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水森。本次股权转让后，深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720,000	20.6874
杨水森	3,759,534	16.4776
曾秀景	3,540,000	15.5154
李碧君	1,052,213	4.6118
李松峰	881,263	3.8625
李文深	636,952	2.7917
李 丹	636,952	2.7917
余梅兰	577,721	2.5321
李仕雄	538,569	2.3605
陈远仁	538,569	2.3605
吴 强	538,569	2.3605
王雪群	528,735	2.3174
陈向阳	342,694	1.5020
贺 亮	293,731	1.2874
胡 刚	293,731	1.2874
杨 一	293,731	1.2874
张树新	223,481	0.9795
张锦平	199,365	0.8738
钟礼萍	199,365	0.8738
夏剑虹	195,874	0.8585
孙 程	195,874	0.8585
陈春香	195,874	0.8585
陈 君	195,874	0.8585
程佩阳	153,893	0.6745
杨进中	138,720	0.6080
廖汉柱	108,124	0.4739
廖汉恭	108,124	0.4739
廖汉彬	108,124	0.4739
杨陆庭	108,124	0.4739
李玉燕	108,124	0.4739
李玉田	108,124	0.4739
廖汉楼	108,124	0.4739
张爱民	108,124	0.4739
彭炬光	107,691	0.4720
周晓娟	102,854	0.4508
潘丽霞	99,865	0.4377
袁大华	95,188	0.4172

徐 胜	94,070	0.4123
李晓波	93,020	0.4077
谢为桃	88,708	0.3888
杨 勃	83,209	0.3647
谢志军	77,848	0.3412
许文浩	67,056	0.2939
韦方剑	58,705	0.2573
杨红英	45,472	0.1993
温晓勤	22,702	0.0995
余海喜	22,702	0.0995
龙莉琼	20,534	0.0900
合计	22,815,900	100.00

(7) 2014年2月21日,深腾投资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决定》,深腾投资原股东曾秀景持有的15.5154%的股权由其合法继承人李文深继承。本次继承后,深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720,000	20.6874
李文深	4,176,952	18.3071
杨水森	3,759,534	16.4776
李碧君	1,052,213	4.6118
李松峰	881,263	3.8625
李 丹	636,952	2.7917
余梅兰	577,721	2.5321
李仕雄	538,569	2.3605
陈远仁	538,569	2.3605
吴 强	538,569	2.3605
王雪群	528,735	2.3174
陈向阳	342,694	1.5020
贺 亮	293,731	1.2874
胡 刚	293,731	1.2874
杨 一	293,731	1.2874
张树新	223,481	0.9795
张锦平	199,365	0.8738
钟礼萍	199,365	0.8738
夏剑虹	195,874	0.8585
孙 程	195,874	0.8585
陈春香	195,874	0.8585
陈 君	195,874	0.8585
程佩阳	153,893	0.6745

杨进中	138,720	0.6080
廖汉柱	108,124	0.4739
廖汉恭	108,124	0.4739
廖汉彬	108,124	0.4739
杨陆庭	108,124	0.4739
李玉燕	108,124	0.4739
李玉田	108,124	0.4739
廖汉楼	108,124	0.4739
张爱民	108,124	0.4739
彭炬光	107,691	0.4720
周晓娟	102,854	0.4508
潘丽霞	99,865	0.4377
袁大华	95,188	0.4172
徐 胜	94,070	0.4123
李晓波	93,020	0.4077
谢为桃	88,708	0.3888
杨 勃	83,209	0.3647
谢志军	77,848	0.3412
许文浩	67,056	0.2939
韦方剑	58,705	0.2573
杨红英	45,472	0.1993
温晓勤	22,702	0.0995
余海喜	22,702	0.0995
龙莉琼	20,534	0.0900
合计	22,815,900	100.00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李苏华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李苏华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李苏华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企业；深腾投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深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苏华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现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李苏华，100%。

(2) 李苏华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

李苏华的配偶为曾秀景，子女为李碧君、李文深、李丹，父母为李德业、阙云妹，兄弟姐妹为李玉燕、李玉田、李新妹、李徐妹、李陆晖，兄弟姐妹的配偶为吴招妹、黎素珍、杨奕常、吴国南、吴振波。

曾秀景的父母为廖炳星、李寿妹，兄弟为廖汉柱、廖汉恭、廖汉彬、廖汉楼，兄弟的配偶为蔡素娟、彭绿妹、曾伟英、朱春妹。

(3) 李苏华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参股或控股或经营的其他企业

a、李苏华之女李碧君参股或控股的企业：深圳市宇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碧君持股 100%；深圳市威尔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碧君持股 60%。

b、李苏华之女李丹控股的企业：深圳辛格瑞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丹持股 60%。

c、李苏华妹妹李徐妹、妹夫吴国南参股或控股或经营的企业：深圳市江南百货有限公司，李徐妹持股 20%；吴国南持股 80%；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大江南百货商场，吴国南个体经营；深圳市福田区江南百货商场，吴国南个体经营；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大江南百货商场，吴国南个体经营；深圳市南山区江南百货商场，吴国南个体经营。

d、李苏华配偶之兄长廖汉楼控股的企业：深圳市富兴建材有限公司，廖汉楼持股 80%。

e、李苏华之妹妹李陆晖经营的企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村幼儿园、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浪花幼儿园、深圳市龙华新区文成学校、深圳市龙华新区文峰小学。

f、李苏华妹夫吴振波控股的企业：深圳市振兴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吴振

波持股 80%。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苏华、杨水森、余梅兰、李碧君、方志钢、侯立勋、刘晓一、陈向阳、许文浩、程佩阳、李松峰、李仕雄、陈远仁、吴强、王雪群、陈春香、张树新、陈君、彭炬光。

其中，杨水森为李苏华的外甥；李碧君为李苏华的女儿。

杨水森的兄弟姐妹为杨陆庭、杨水秀、杨石财、杨曦琳，兄弟姐妹的配偶为孟祥媛、黄雪惠、彭萍、刘毅。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a、杨水森之弟弟杨石财、妹妹杨曦琳共同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深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杨曦琳持股70%，杨石财持股30%。

b、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侯立勋之妻董桂红控制的企业包括：深圳市益晨投资有限公司，董桂红持股50%；董桂欣持股50%。

c、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方志钢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d、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晓一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深腾投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除发行人外，深腾投资没有控股其他企业，也没有参股其他企业。

深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碧君、李苏华、杨水森、谢志军。

(7)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包括：实力劳务、美芝实验。

实力劳务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6年9月8日，实力劳务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李苏华、杨水森，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

b、2011年6月16日，李苏华、杨水森将所持实力劳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廖奕桂、蔡继允，股权转让后，实力劳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廖奕桂51%、蔡继允49%。本次股权转让后，实力劳务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美芝实验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5年12月28日，美芝实验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张阳阳、李苏华、钱素美，持股比例分别为50%、30%、20%。

b、2006年11月17日，张阳阳将所持美芝实验3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苏华、钱素美，股权转让后，美芝实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李苏华60%、钱素美25%、张阳阳15%。

c、2008年4月21日，张阳阳、钱素美将所持美芝实验股权转让给李苏华和杨水森，股权转让后，美芝实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李苏华75%、杨水森25%。

d、2010年6月23日，李苏华、杨水森将所持美芝实验股权转让给李松峰、王雪群，股权转让后，美芝实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李松峰75%、王雪群25%。

e、2012年9月21日，李松峰、王雪群将所持美芝实验股权转让给李金武、韩晨，股权转让后，美芝实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李金武75%、韩晨25%。本次股权转让后，美芝实验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管理费交易：

根据装饰装修行业的用工特点，发行人施工项目除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遣外，项目现场施工主要通过劳务公

司派遣劳务工或者将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的方式开展。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力劳务之间的劳务派遣及分包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实力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144,758.90	130,110.03	38,479.30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同类占比	8.64%	24.37%	21.00%
实力劳务分包与管理费合计	29,262,956.55	92,786,356.12	128,977,297.17
劳务分包及管理费同类占比	56.53%	62.12%	82.28%

2011 年度仅收取部分劳务分包管理费，参照同行业其他劳务公司管理费测算，未收取的金额为 1,006,820.51 元，对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006,820.51 元。

2、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江南百货商场	食品、烟、酒	—	—	100,904.00
深圳市富兴建材有限公司	河沙	36,315.00	—	—

3、关联担保事项：

(1) 2009 年 9 月 3 日，李苏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保 2009 流 1220093R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借 2009 流 1220093R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 120,000,000 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0 年 10 月 15 日，李苏华、曾秀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平银（营业部）个保字（2010）第（A1001102501000047）号《个人保证合同》；李苏华、曾秀景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平

银（营业部）授信字（2010）第（A1001102501000047）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2010 年 10 月 15 日，李苏华、曾秀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平银（营业部）抵字（2010）第（A10011025010000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李苏华及曾秀景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平银（营业部）授信字（2010）第（A1001102501000047）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43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2011 年 1 月 28 日，李苏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借 2010 保 111（福田）号《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借 2010 综 111（福田）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00 元。

目前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5）2011 年 10 月 27 日，李苏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105199-2 的《保证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 0105199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 13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2011 年 10 月 27 日，美芝实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105199-1 的《保证合同》；美芝实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 0105199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 13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2011 年 11 月 16 日，李苏华及曾秀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签订了编号为平银（营业部）个保字（2011）第（A1001102501100064）号《个人保证合同》；李苏华及曾秀景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平银（营业部）授信字（2011）第（A100110250110006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0,000 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8）2011 年 11 月 16 日，李苏华及曾秀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平银（营业部）抵字（2011）第（A100110250110006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李苏华及曾秀景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平银（营业部）授信字（2011）第（A100110250110006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723,640 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9）2011 年 12 月 2 日，李苏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137918201100000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苏华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期间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0）2012 年 3 月 20 日，李苏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圳中银中保字第 0500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 2012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5005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1,0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2012 年 12 月 28 日，李苏华及曾秀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平银（深圳）个保字（2012）第 A1001102501200033 号《个人保证合同》，李苏华及曾秀景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平银（深

圳)授信字(2012)第 A1001102501200033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2) 2012 年 12 月 28 日,李苏华及曾秀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圳)抵字(2012)第 A1001102501200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李苏华及曾秀景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平银(深圳)授信字(2012)第 A1001102501200033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2,150,717 元。

目前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3) 2013 年 6 月 20 日,李苏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圳中银中保字第 00001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 2013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17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4) 2013 年 10 月 23 日,李苏华签署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李苏华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署的 2013 年上字第 0013461012 号《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目前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实力劳务	5,581,807.91	30,391,597.29	19,860,456.5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富兴建材有限公司	36,315.00	—	—
其他应收款	李苏华	—	—	15,775.52
其他应收款	李文深	—	—	194,347.76
其他应收款	李碧君	—	—	35,832.30
其他应收款	廖汉柱	—	—	2,015.00
其他应收款	杨陆庭	—	—	95,285.82
其他应收款	杨水秀	—	—	1,945.44
其他应收款	杨曦琳	—	—	13,382.00
其他应付款	吴国南	—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水森	—	—	10,519.23
其他应付款	深腾投资	—	—	30,461.20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协议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保护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确认手续并遵循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议定和实施，对其他股东是公开和公正的。

(五) 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制订了以下制度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的，表决票无效；

2、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一步明确、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公正性、公平性独立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4、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有效规范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5、 目前，发行人所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腾投资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

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3、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4、深圳市宇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多媒体、平面、动漫、音视频、企业形象、建筑工程、电脑图文的设计；数字影音、影视的技术开发；影视策划(不含影视制作)；摄影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品牌推广、礼仪庆典、展览展示、市场营销、会务的策划；工艺礼品的设计与销售；乐器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电动游戏经营)；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深圳辛格瑞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婚庆礼仪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象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深圳市威尔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箱皮皮具；服装；建材；五金；电子产品；电脑机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7、深圳市江南百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日用品、服装、皮鞋皮具、化妆品、电器、小家电、玉器、通讯器材、眼镜、文体用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

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大江南百货商场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皮鞋、皮具、黄金首饰、玉器、眼镜、水果、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26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6月20日)(经营方式:零售)。

9、深圳市福田区江南百货商场的经营范围:副食品、百货、服装、电器。(须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经营方式:零售)。

10、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大江南百货商场的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日用百货、珠宝、化妆品、电器、服装、皮鞋、皮具、数码产品。(经营方式:零售)

11、深圳市南山区江南百货商场的经营范围: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床上用品、化妆品、黄金饰品、玉器。(经营方式:零售)

12、深圳市富兴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夹板、钢材、脚手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路桥梁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村幼儿园的业务范围:幼儿教育。

14、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浪花幼儿园的业务范围:全日制幼儿园。

15、深圳市龙华新区文成学校的业务范围:全日制小学、全日制初中。

16、深圳市龙华新区文峰小学的业务范围:全日制小学。

17、深圳市振兴教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教育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

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与房地产信息咨询;服装的设计和銷售;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銷售;珠宝的銷售与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8、深圳市深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家具、布艺、地毯、挂画的设计与銷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李苏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腾投资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七)李苏华、深腾投资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出具了有关的承诺函,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发行人拥有的粤 B89M26、粤 B09U16、粤 BM002Z、粤 BG271R、粤 BT2D79、粤 BQ5A72、粤 B333TJ、粤 B4617G、粤 B080LS、粤 BW9L93、粤 BQQ925、粤 BK4R19、粤 B981TE、粤 BM008Z、粤 BJ0T03、渝 A67S08、粤 B1L664、粤 BC481N 等机动车行驶证。

2、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现场查验笔录》。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车辆所有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目前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220308067.8、201320405918.5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号 201220308067.8 的专利权人由美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3、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查询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公开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信息。

4、 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 7160560、7669212、7669181、7665958、7665988、7666134、7666063、7666044、7666761、7666751、7666754、7669154、7669132、7669122、7669146、7669247、7669193、7666003 号的商标注册证。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6、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查询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trssearch/>）公开的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信息。

7、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8、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商标权、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抵押或者质押合同。
- 3、发行人用于抵押或者质押财产的权属证书。
- 4、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 zz7918201100000006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将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7日之间因承接装修装饰工程发生的对四川锦江宾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海南中港诚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发行人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7日期间企业会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2013圳中银中质字第0000174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将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止因对外销售一切货物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除上述质押权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折股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2]2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所有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系由美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美芝有限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美芝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美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目前各项财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或已过户完毕。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折股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除上述重大资产被质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因租赁期限超过了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期限，租赁合同在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能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已经承诺：如果因发行人现行办公场所坐落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使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而引起发行人办公场所须搬迁等情况，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机器设备、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李苏华承担发行人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并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所以，该租赁合同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3、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是以美芝有限名义签订或者是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主体为美芝有限的重大合同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除 2013 年 1 月深腾投资和杨水森以 2.05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 1100 万股和 100 万股股份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 发行人近期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发生一次增资扩股外，没有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近期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具备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

2、发行人章程（草案）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必备事项，内容完备。其中第四章对股东权利义务作了详细说明，除明确股东享有平等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及索取权、监督权、股利与剩余财产分配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权利外，还特别加强了对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如“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同时，特别规定了对控股股东的必要限制和回避制度，如“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等内容，该章程还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还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责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为适应发行人由发起设立公司转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尚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予以修改, 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已经聘请了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考试、考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保证已经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五)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具体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发行人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发行人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不存在人员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设三名独立董事, 现任独立董事方志钢、侯立勋、刘晓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发行人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目前, 独立董事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发行人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条款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 号《审计报告》。
- 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3、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4、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 6、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 7、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业务收入	3%、6%
营业税	建筑装饰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4%、25%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号，深圳市将于2012年11月1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设计业务收入自2013年1月1日开始由按5%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3%缴纳增值税，2013年7月25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深国税福认证[2013]2241号）批准，发行人自2013年8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设计业务收入按6%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和《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人2008年1月1日之前执行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税率，2008年度至2012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分别为18%、20%、22%、24%和25%。2013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25%。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元）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13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贡献奖励	68,100.00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2013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50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3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	34,285.71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合 计	602,385.71		

*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总额为 24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该补助项目资金分 7 年纳入营业外收入，因此 2013 年度纳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4,285.71 元。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税务机关的批准，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项的申报与缴纳情况符合各期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 号《审计报告》。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述《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3、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纳税申报表。

4、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税项的申报与缴纳情况符合各期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能遵守相关税务的法律与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违证[2014]1000003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201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 0056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纳税人自设立税务

登记之日（2012年12月27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5、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税务机关的批准，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主要税项的申报与缴纳情况符合各期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3年4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3年4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4年5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014年3月10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145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5、2013年5月22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函[2013]411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

上述复函认为：“美芝装饰设计研发中心和美芝装饰设计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软件研发办公，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6、发行人持有的编号02413E2010241R3M，初次获证日期为2007年4月30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6日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8、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4年3月10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145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4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4]196号《复函》。

《复函》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02413QJ010105R3M，初次获证日期：2010年5月10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6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3年10月18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144006193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4、本所经办律师于2014年3月11日查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关于批准 2013 年第十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的通知。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244006190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6、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 B103404403043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YLZ 证粤 BYLZ 证书编叁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资质等级：叁级。

8、2014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2266 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9、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查询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gdcic.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4 年第 2 批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企业的公告。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文件资料。
- 2、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
- 3、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及使用募集资金 4,197.36 万元。
- 2、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及使用募集资金 2,017.05 万元。
- 3、补充工程配套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1,188.74 万元。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文件资料。

2、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

3、2013 年 4 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013 年 4 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2014 年 5 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 号《审计报告》。

7、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8、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及使用募集资金 4,197.36 万元。

2、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及使用募集资金 2,017.05 万元。

3、补充工程配套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1,188.74 万元。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文件资料。

2、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

3、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函[2013]411 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

上述复函认为：“美芝装饰设计研发中心和美芝装饰设计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软件研发办公，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4、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备案[2013]0038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5、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备案[2013]0040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6、2013 年 4 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内容设计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在规划设计、选址位置、投资规模、技术方案、经费预算等方面均科学合理。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7、2013年4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完整、合理，建设思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在规划设计、选址位置、投资规模、技术方案等方面都比较科学合理，经费预算合理。因此，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8、2014年5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号《审计报告》。

10、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1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手续，符合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 2013 年 4 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13 年 4 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2014 年 5 月，和勤咨询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文件资料。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开拓创新、技术研发”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实行经营市场化、专业技术化、管理标准化、装饰精品化“四化”为一体的管理模式，加强绿色环保建材应用和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吸纳整合国内外行业精英，打造中国首屈一指的装饰设计、施工队伍，构建创新、诚信、质量、服务体系，使公司成为中国装饰行业的领先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口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充分整合行业内部、外部资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完善的服务。同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设计与研发能力。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01,773.65 万元，2014-2016 年计划年均增长 18%，继续保持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5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四)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五)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0674 号《审计报告》。

(二) 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深仲受字[2013]第 51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 发行人《关于宝安人民医院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分析会会议纪要》。

(四)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查询的中国法院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的案件信息。

(五)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15 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六) 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七) 李苏华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曾于 1995 年 10 月出资 188 万元与深圳闽侨投资发展公司共同设立全盛控股（注：指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盛控股 29.9363% 股权，该设立行为发生在本人受让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之前，且全盛控股设立及历次变更时所盖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均系伪造。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盛投资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参加年检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全盛控股的相关事宜，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因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的发行人持有全盛控股股权之原因，发行人需承担任何法定的或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人愿意就发行人所实际承担的经济义务，自愿主动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 深圳市公安局八卦岭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

(九)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受八卦岭派出所的委托出具的公（深）鉴（文检）字[2013]6251 号鉴定文书。

(十) 《仲裁申请书》。

(十一) 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

(十二)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十三)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未到期保函情况

单位：元

保函币种	保函金额	保函保证金
人民币	79,744,600.91	—
合计	79,744,600.91	—

上述保函余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及其配偶曾秀景提供保证担保，该等保函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或有事项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应收工程款项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支付所欠工程款，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了仲裁申请，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此工程原合同金额 56,128,895.80 元，补充协议增加部分工程造价 17,000,000.00 元，合同外现场变更单 10,564,819.64 元，合计 83,693,715.44 元，宝安区卫生局尚欠 22,796,750.94 元，发行人根据法律顾问和行业专家意见，预计合同外现场变更部分具有较大回收风险，占尚未收回款项的一半左右，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按照尚未收回款项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 11,398,375.47 元。

2014 年 1 月 9 日，深圳仲裁委员对上述事项做出仲裁决议，裁定宝安区人民医院支付所欠工程款 2,059.65 万元，并按照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约 342.94 万元）。2014 年 5 月 9 日，宝安区人民医院已支付所欠工程款 18,072,031.04 元。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形成或有负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三) 发行人是否持有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不确定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投资关联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显示，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资本为628万元，美芝有限出资188万，持有其29.9363%的股权。现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营业执照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在征信机构查询系统升级之前，发行人对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从不知情，亦从未参与其任何运作，同时经调阅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认为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以及历次工商变更时向深圳市工商局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所加盖的美芝工程或美芝有限的公章与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公章存在差异，应为私刻，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无任何关联。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八卦岭派出所报案并获受理。2013年10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公（深）鉴（文检）字【2013】6251号《鉴定文书》，鉴定意见如下：“送检十份检材上‘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闽侨投资发展公司’印文与送检单位提供的1至5号样本上的相应印文样本均不是同一印模盖印形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承诺“如因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的发行人持有全盛控股股权之原因，发行人需承担任何法定的或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人愿意就发行人所实际承担的经济义务，自愿主动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若政府相关部门核定发行人对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属实，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是否持有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不确定事项可能形成或有负债，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该不确定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李苏华全额赔偿，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或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招股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其引用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经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查验方法核查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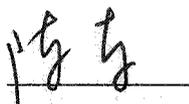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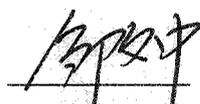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3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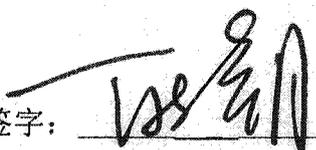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陈 东


邹文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4 年 5 月 19 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 0755-83663333 传真: 0755-82075163
网址: <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 518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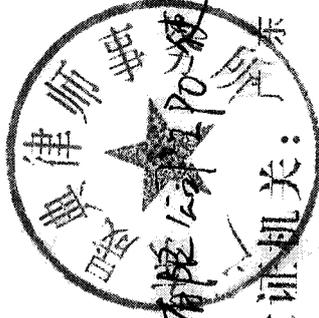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200210472246

广东晟典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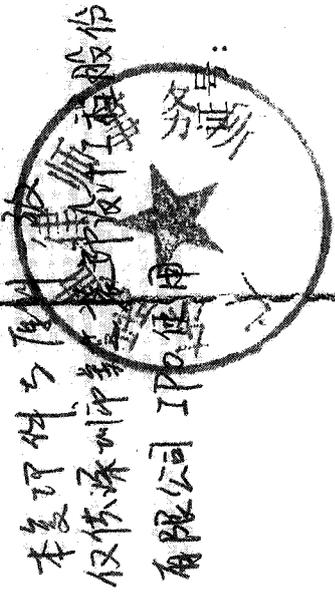
24403200210472246

广东晟典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苑酒店B座18-19层
负责人	余俊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广东省司法厅 证件编号 60119 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2]288号
批准日期	2002-1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 人	敖志和 曹世文 陈小花 陈治民 胡冰梅 胡宁可 黄建强 黄毅文 李国然 李立坤 李卫 秦家才 申凯 苏作文 王萍 王英辉 辛焕平 徐育康 许汝俊 叶安民 尹宏 余俊福 张巍松 张伟宜 赵彦武 郑强彬 钟刚强 周海荣 周游 朱敏雄 祝理力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准予变更登记(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黎廷良	年 月 日
周凤玲	年 月 日
徐子耀	年 月 日
李涛	年 月 日
徐子耀	年 月 日
杨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 强 予变更登记(2)	2010年4月13日
申 强 予变更登记(2)	2010年9月17日
张 巍 予变更登记(2)	2009年9月26日
潘 予变更登记(2)	2009年9月28日
省 予变更登记(2)	2009年9月28日
海 予变更登记(2)	2009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09
考核结果	考核合格专用 (1)
考核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深圳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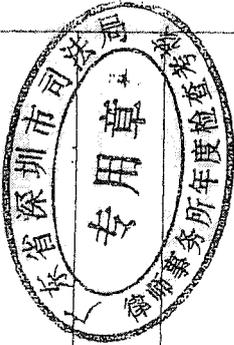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 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 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事务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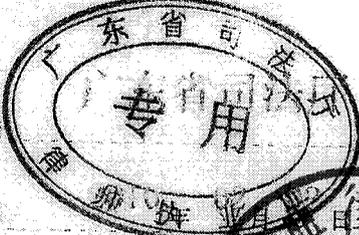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晟典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704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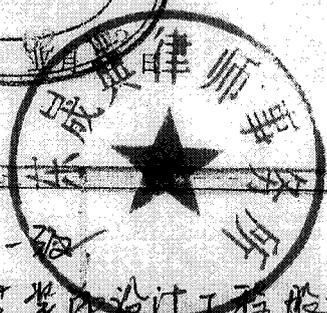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1995710603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东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319710630023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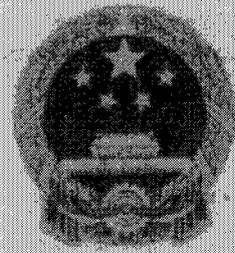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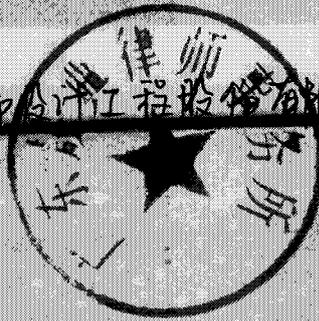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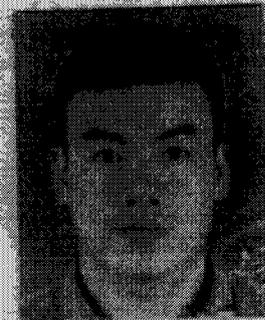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晟典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9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14225070



持证人 邹文中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29004198904100775

发证日期